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4〕78号

##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编报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做好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库〔2023〕21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等制度规定和《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库〔2024〕13 号)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市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 号)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掌握制度要求。**对照学习财政部新修订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充分掌握新的报表设计、编制方法和分析指标,熟悉新旧制度内容要素的调整变化和意义内涵,理清账表对应关系,按照新的报告体例和填报要求规范准确编报。

**(二)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指导,专题安排部门财务报告布置工作,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编制、审核和报送等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密组织本级部门(单位)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加强对同级政府部门的工作指导,推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三)强化基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

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及时组织对账。推动在建工程及时转固，扎实做好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和应付工程款的会计核算，着力夯实编制基础。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

**（四）注重分析利用。**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深入开展分析研究，创新分析角度，研究分析方法，探索确定分析指标合理区间，科学评价部门单位财务情况。通过财务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传帮带”，不断充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人才队伍。加强宣传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集中骨干力量，成立业务督导组，加强对本级部门和单位的业务指导，提高工作质量。

##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查实编制主体。**全面梳理应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维护单位基础信息（是否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要素），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号）规定，准确界定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和合并级次，确保不重不漏。

**（二）做实对账抵销。**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规定，扎实做好部门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市级部门应积极配合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扎实开展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对账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对应部门经济业务或事项整理及核对，按照正确的抵销规则做好对账抵销工作，对存在的差异要查找原因，及时处理，为抵销提供信息支持。

**（三）强化编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要切实履行编报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细化审核内容，优化编审流程，实现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有效互补。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不断提高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四）做好数据衔接。**要从基层单位做好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衔接。进一步厘清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的差异情况，编制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认真梳理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差异原因，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 **三、按要求报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一）**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开展部门间对账，并于

2024年5月31日前将部门财务报告、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以下简称衔接说明，详见附件）、部门编制工作总结，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市财政局相关归口业务科室；应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部门财务报告、衔接说明、部门编制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PDF版报送市财政局相关归口业务科室。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准确把握工作进度，及时组织完成同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三）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2023年度市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业务培训和集中审核。

（四）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029-68936084(财政云工程师)，96702（技术）。

附件：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提纲）

渭南市财政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